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3,69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 日